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4 年 7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 號函(受文者正本為申請人○○○，副本為申請人○○○)要旨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核定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單位代號：158126482)，申請人○○○負責人即申請人○○○及員工即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投保於申請人○○○，投保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8,200 元及 2 萬 7,470 元(自 114 年 1 月起分別調整為 4 萬 100 元及 2 萬 8,590 元)，應計收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 114 年 8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114 年 7 月保險費 3 萬 807 元(含當月及追溯補收申請人○○○及申請人○○○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p> <p>(三) 114 年 9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114 年 8 月保險費 3,457 元(含申請人○○○及申請人○○○當月保險費)。</p> <p>二、申請人等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 款前段及第 46 條之 1。</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保險對象加保歷史紀錄、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及第 4 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至投保金額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p>

款、第 46 條之 1 等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投保金額，若所得未達者，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惟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又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先予敘明。

(二) 申請人○○○於 81 年 11 月 6 日核准設立，於健保開辦後並未成立投保單位，其負責人申請人○○○亦未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嗣健保署於 114 年 6 月執行未依適法身分投保之第 6 類第 1 目(榮民)身分輔導專案，比對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發現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於申請人○○○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 2 萬 7,47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8,590 元），具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惟其仍以第 6 類第 1 目(榮民)身分投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4 類及第 6 類被保險人」不符，前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並為所屬員工即申請人○○○辦理投保事宜未果，乃核定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以及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受僱者身分投保於○○○，另○○○負責人○○○，具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雇主或自營業主），卻以眷屬身分投保，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不符，健保署一併辦理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於○○○，並計收系爭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申請人○○○113 年 1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3 萬 8,2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1,975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4 萬 1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2,073 元；申請人○○○投保金額 2 萬 7,470 元，每月單位負擔 1,329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2 萬 8,590 元，每月單位負擔 1,384 元，申請

人○○○具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身分，無需繳納自付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等主張申請人○○○資本額僅 1 萬元，因資本額過小，基於成本考量僅能寄借親友住所登記，營業項目依○○公司規定只可定期、限量向○○公司批發一小部分○○兜售，售完即止，因此沒有實體營業所或店面。國稅局核定為小規模商店（例如業別為計程車、小吃店、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113 年所得總額僅 9,163 元，繳款單所列金額是資本額 3.5 倍，全年所得總額不足以支付員工薪資及保險費，入不敷出，無資力成立投保單位，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關店，申請人○○○雖是員工，但申請人○○○無資力提供薪資，係親屬間義務協助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無保險對象投保達 180 日以上之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註銷該投保單位。其應繳保險費之計算，以事實發生日為準；事實發生日不明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前項投保單位所屬之保險對象，應即以適當身分改至其他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查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已辦理停業，惟未依前述規定以書面洽該署申報。該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核定自 114 年 10 月 7 日暫停投保單位及申請人○○○及申請人○○○自是日起轉出，請渠等應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另以適法身分投保。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所明定，是申請人○○○及○○○既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分別雇主或自營業主、受僱者），即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投保，其等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決定之餘地，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申請人○○○及○○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投保於申請人○○○，並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

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4 款前段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二、受僱者：(二) 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